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00926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0年7月28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7月16日府都管字第11008557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林委員惠真、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竇委員國昌、謝委員玫臻、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2)、臺南市新化區公所(3案)、臺南市六甲區公所(4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Colife 線上視訊會議(ID：970890720)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代理(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
- 四、出席委員(線上出席)：顏永坤、郭金昇、陳啟正、林惠真、吳盛崑、徐良維、竇國昌、謝玫臻、林本、詹達穎、吳宗寶、江嘉琪。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及視訊會議畫面)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632、634、639、641、645、647、649、651、653、655、657、659、661、663、664、666、667、668、669、670、672、674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4：10 至 14：45)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北區開南街 275 巷 12 弄(華興段 1676-4、1711(部分)地號共 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4：48 至 15：20)
- 第三案：擬廢止本市新化區新音段 39(部分)、40(部分)、42(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新化區竹林路 95 巷)案……………(15：25 至 16：10)
- 第四案：擬廢止本市六甲區信義段 432、433-1 及 434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6：13 至 17：00)

- 七、散會：(17：02)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632、634、639、641、645、647、649、651、653、655、657、659、661、663、664、666、667、668、669、670、672、674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申請人 110 年 4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632、634、639、641、645、647、649、651、653、655、657、659、661、663、664、666、667、668、669、670、672、674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擬廢止現有巷道位置處兩側多數土地住戶認已無作為現有巷道之必要，故委由申請人（朝興溫陵廟管理委員會）代為申請廢止本現有巷道，且同意維持原路況寬度供通行使用。在不影響現有住戶通行之下，為利後續基地規劃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經確認資料後辦理廢道程序，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府都管字第 1100510340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p> <p>2. 本案訂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中西區公所、中西區藥王里辦公處（未出席）、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未出席），相關會勘結論如次：</p> <p>(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表位待遷移，需提出申請。</p> <p>(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1. 提供圖資。2. 如有遷移需求，再申請遷移工程。</p> <p>(3) 本府工務局：現場有側溝，仍有排水功能，建議保留排水溝。</p> <p>(4) 中西區公所：同工務局。</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一、該巷道已無供公眾通行之需求，廢止現有巷道亦無損及第三人指定建築線之權益。</p>				

二、星鑽段 643 地號雖地主未提出同意書，未列於本次申請廢道範圍，惟該土地係位於巷道末端，巷道廢止後已無實質功能，爰一併納入廢止範圍，並依程序辦理公告。

三、現有側溝排水功能應予維持，若有廢改排水溝事宜，應另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另申請人承諾維持現有通行部分，廢止後請於建築線指示圖註明該道路應維持不得妨礙通行，以供建管單位審查參酌。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北區開南街 275 巷 12 弄（華興段 1676-4、1711（部分）地號共 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一、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北區開南街 275 巷 12 弄之 6 米寬東西向巷路，與開南街 275 巷及柴頭港溪旁防汛道路互通。經調閱各相關建築執照，查明於建築配置圖中均顯示為類似通路，申請人為辦理本市北區華興段 1710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以 110 年 3 月 26 日府都管字第 1100338991B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0 年 3 月 31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北區區公所、北區力行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管線</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li> <li>➢ 存在道路標線(禁止臨時停車紅線)</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li> </u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地無人提出異議。</p> <p>五：其他</p> <p>1. 法定空地：本案經與工務局確認惟類似通路，經調閱本市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案地非屬法定空地。</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一、 本案經調閱 66-70 年等 4 筆建造執照，確認案地於建造執照中皆標示為類似通路，屬建築法規所稱之私設通路範疇，爰不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 按「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p>				

書」及「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始為現有巷道，係為「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義，查本案無前開要件，爰非屬現有巷道。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新化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新化區新音段 39(部分)、40(部分)、42(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新化區竹林路 95 巷)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許文德等 8 人 110 年 3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市新化區新音段 39(部分)、40(部分)、42(部分)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周遭鄰地所有權人尚有其他通路，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 30 日。</p> <p>2. 會勘：109 年 12 月 18 日邀集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水利局、新化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中華電信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向水利局辦理水路改道及廢止。</li> <li>➢ 應向台電、中華電信辦理電移。</li> <li>➢ 自來水部分尚存有用戶管線，倘開發需申請遷移。</li> </u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考量該巷道有住戶通行必要性與鄰近地主意見，本案請申請人與巷道南側住戶及東側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商後，如有具體方案，再行提小組評議。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六甲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六甲區信義段 432、433-1 及 434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王明進及林順德 109 年 05 月 08 日及 109 年 06 月 30 日補正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廢道位置為六甲區中正路 402 號~408 號前之現有巷道，申請人為改善既有磚砌溝（現況已損壞無法排水），由區公所函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經費辦理改善，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4 月 30 日南市工務二字第 1090534515 號函會勘結論，辦理廢道及廢水程序後再與陳情人協調取得土地無償施作同意書，再提報申請經費辦理水溝改建。</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請調閱周邊相關建築執照後，再行提會討論。</li> <li>2.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至 109 年 08 月 05 日止 30 日。</li> <li>3. 會勘：109 年 06 月 12 日及 06 月 17 日邀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來水公司於廢道下方埋有管線，同意配合辦理遷移。</li> <li>➢ 其餘各管線單位無管線埋設。</li> </u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住戶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案地南側土地業於 66 年、72 年間指定 6 公尺現有巷道為建築線並申請建築完成，廢止部分現有巷道影響既有房屋原合法許可建築之權益。</li> <li>二、廢道申請範圍僅為巷道部份路段，恐造成現有巷道寬度不一致之情形，且影響道路轉彎處之交通安全。</li> </ol>				